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0〕2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精神文明建设评佳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为树新风、扬正气，充分发挥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，让广大师生积极投身于我校的建设中来，促进学校的快速发展。现将《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评佳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0年12月30日

# 《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评佳办法》

为大力弘扬社会新风正气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激励全校师生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推动我校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评佳活动着重于基层单位、广大师生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事迹，在全校范围内公开评选精神文明十佳好事、十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十佳文明教师、十佳文明学生、十佳文明家庭。

（一）精神文明十佳好事。年度全校范围内发生的有较大影响、属于精神文明建设范畴的好事均可参评。要注重事件的典型性、示范性和影响力、感召力，好事的主体既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集体。

（二）十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全校各部处系室（中心）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的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均可参评。

（三）十佳文明教师。全校在编在岗教师。

（四）十佳文明学生。全校有学籍的在校生。

（五）十佳文明家庭。全校在编在岗教师家庭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精神文明十佳好事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在倡树社会主义新风尚工作中，成效显著的；

2. 在建设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工作中，事迹感人、在校有一定影响的；

3. 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事迹突出的；

4. 坚持为社会、为学校、为他人做好事，助人为乐，拾金不昧，敬老爱幼，扶贫济困，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；

5. 在抢险救灾中保护和抢救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，表现突出的；

6. 临危不惧，见义勇为，为维护社会治安做出重大贡献的；

7. 在破除迷信、移风易俗、反对邪教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8. 在“三下乡”、“四进社区”和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。

## **(二) 十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评选条件**

1.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践行科学发展观，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；

2. 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强，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政治觉悟、思想理论素质高；

3. 牢记党的宗旨，牢固树立群众观点，善于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，真正为师生办实事、办好事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；

4.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校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，能够结合实际，对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；

5.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爱岗敬业，锐意进取，开拓创新，注重实效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；

6. 分管或从事的某项工作在全校产生重大而积极的影响；

7. 所在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绩显著，处于全校先进水平；

8. 从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2 年以上。

### **(三) 十佳文明教师评选条件**

1. 坚持理论学习，自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。政治立场坚定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。

2.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，业务精通、工作扎实、勇于创新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在学校建设发展中贡献突出。

3. 坚持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关心学生全面进步，以良好的教学、科学的管理和优质的服务为师生做出表率。

4. 积极进行科学研究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作风严谨，团结协作，模范遵守学术道德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。

5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。

### **(四) 十佳文明学生评选条件**

1. 具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。

2.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。

3. 学习目的明确，志存高远，追求真理，崇尚科学，勤奋好学，成绩优秀。

4. 具有良好的心身素质和自尊、自爱、自律、自强的优良品格，具有较强的承受挫折的能力。

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青年志愿者服务和校园文体等活动。

6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。

7. 在精神文明建设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。

### **(五) 十佳文明家庭评选条件**

1. 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；
2. 遵纪守法，家庭和睦，家庭成员及亲友间平等融洽，尊老爱幼；
3. 家庭成员热爱学习，爱岗敬业，文明礼貌，勤俭节约，劳动致富；
4. 家庭生活科学健康文明，文化生活丰富多彩，情趣高雅；
5. 讲究卫生，居室、庭院、阳台整洁美观，注重环境净化、绿化、美化；
6. 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，移风易俗，计划生育，邻里互助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家庭在村、居、单位受人称赞。

### **三、方法步骤**

**(一) 宣传发动阶段。**校文明办下发通知，全面安排部署评佳工作。在《济宁学院报》、校园广播电视台、校园网发布评佳工作消息，同时发布《济宁学院精神文明建设评佳活动方案》。各系部处室（中心）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，使评佳工作家喻户晓，动员全校师生积极参与。

**(二) 推荐申报阶段。**评佳工作实行公开推荐评选，主要由各系部处室（中心）推荐，辅之以学校推荐。精神文明十佳好事、十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十佳文明教师、十佳文明学生、十佳文明家庭的评选推荐，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在基层单位和群众推荐的基础上推荐。

**(三) 审定表彰阶段。**校文明办整理汇总推荐报送情况，进行初步筛选，确定精神文明十佳好事、十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十佳文明教师、十佳文明学生、十佳文明家庭候选对象。

“十佳”候选对象的事迹简介，在全校公开投票评选，同时由校文明委组成评委会投票评选。公众评选结果和评委评选结果按 60%和 40%合并计分，确定精神文明十佳好事、十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十佳文明教师、十佳文明学生、十佳文明家庭。经审查、公示后，报校党委、行政批准并命名表彰奖励。

**主题词：精神文明建设 评佳 办法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0年12月30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